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11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設置目的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為建立校園學術倫理規範與機制，深化學術倫理教育，避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提升研究誠信風氣並維護良善研究品質，成立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專責管理及統籌協調學術倫理相關業務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

- 一、統籌訂定學術倫理業務相關規範。
- 二、協助規劃學術倫理教育與研究誠信訓練課程及辦理研討會、論壇或相關活動。
- 三、受理學術倫理案件並轉介至校內權責單位處理。
- 四、提供學術倫理相關諮詢。
- 五、執行校長或其他校級會議交辦事項。

第三條 相關業務執掌及校內分工機制

- 一、教育推廣：由本委員會統籌辦理研討會、論壇或相關活動，並整合校內外教育訓練平台，提供師生及研究人員教育訓練資源與服務。
- 二、案件審理：
 - (一) 由行政管理中心依「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」統籌處理教研人員涉及學術倫理案件及其案件審議結果(如懲處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)之申復作業。
 - (二) 由教務處依「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」統籌處理學生涉及學術倫理案件及後續處置，有關學生懲處，另協調學務處共同辦理。
- 三、諮詢服務：由本委員會統籌辦理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相關業務、法規及案例諮詢、文件簽辦，及檔案管理等，並得依諮詢個案情況另請校內相關單位協助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邀請本校教師、行政主管或校內外學者專家五人擔任委員，並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。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委員會議，討論議決重要議題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